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专项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540002 号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泉阳泉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

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泉阳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泉阳泉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00 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311,797.39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3,123.07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4,041,397.26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97,507.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及管理费支出	23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311,797.3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08,242,979.3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54,066,348.47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2,469.61
合计			162,311,797.39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7日，本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账号 22050145010009330057 专项账户对应募投项目为“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 22050145010009330058 专项账户对应募投项目为“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 22050145010009330059 专项账户对应募投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058 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无重大问题。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2040005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31,473,865.13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1,473,865.13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8—0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00.00 元，为了维护账户的正常使用，尚有 2,469.61 元未转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9—084）。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093）。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9—062）。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回本金 13,0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4,041,397.26 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077）。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08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3,000.00 万元购买“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0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结余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9-23	可随时赎回	尚未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0-9-23	可随时赎回	尚未到期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设3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和12L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于2016年建设完成。截至2019年5月31日，“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500mL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25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25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2,188,796.52 元。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400.00	11,400.00	-	-	-	-	-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注 4)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0,000.00	-	-	-	-	-	-	-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销售渠道建设 项目	无	19,828.00	19,828.00	-	-	3,147.00	3,147.00	-	2023年 3月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部分中 介机构费用	无	1,000.00	1,000.00	-	300.00	900.00	9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228.00	32,228.00	-	300.00	4,047.00	4,047.00	-	-			

一、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未予投入原因

项目拟建设 3 条生产线达到 2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其中 330ml、500ml 易拉罐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700ml 玻璃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500ml、700mlPET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该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端天然含气矿泉水。公司拟通过与销售渠道成熟的战略投资者开展股权合作的方式开展含气矿泉水销售业务，待达成合作条件后，再自建含气矿泉水生产线。因 2020 年度暂未就战略投资者达成合作，故本项目暂未投入。公司认为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需继续实施。目前，公司正积极调研市场情况、寻找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适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二、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未予投入原因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目标为泉阳泉的销售渠道（自建零售渠道与电商平台）将在东北地区完成高度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省份完成中度覆盖，其余省份完成基础覆盖。

一方面，自 2017 年 4 月起，泉阳泉先后与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好客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等战略伙伴开启合作，进入中石化易捷、昆仑好客及南方航空等销售渠道，开启了利用战略合作伙伴现有成熟渠道进军全国市场的铺货模式。截至目前，上述渠道销量良好，实现了初步完成大客户渠道全国性产品覆盖的渠道建设目的；另一方面，2020 年度新冠疫情给零售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商店、餐饮等消费场所关闭时间较长，阻碍了矿泉水的终端销售。在疫情影响下，渠道建设投入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基于以上原因，2020 年度，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中渠道继续拓展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暂时未予大力投入。目前，新冠疫情形势已得到稳定控制，公司认为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需继续实施。待大客户渠道成熟后再自建零售渠道与电商平台，适时推进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47.39万元进行置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万元，尚有0.25万元未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已全部按期偿还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13,000.00万元，此部分产品尚未到达董事会决议的最晚赎回日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2,188,796.52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12/31

编制单位: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p>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 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 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一条 (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 以目前的矿泉水市场情况,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 25 万吨的年产能, 预计可以满足产品生产及销售需要, 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p> <p>2019 年 6 月 14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接受委托从事专项审计调查和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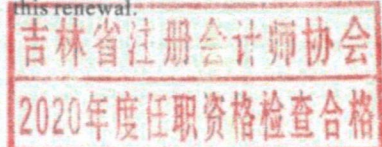
姓名 崔静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4-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204070220
I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件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391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name 杜丽华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229004197401054146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杜丽华
证书编号：220100391476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17日
/y /m /d